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届会议

2011年1月24日至2月4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c)段编写的资料概述

奥地利*

本报告为 16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资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大赦国际欢迎奥地利宣布它有意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促请奥地利迅速采取步骤，批准和执行该公约。²
2. 大赦国际注意到政府申明准备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³ 大赦国际指出，就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进行了深入对话，但遗憾的是，批准进程目前似乎陷入停滞。大赦国际还注意到，奥地利尚未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⁴
3.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鼓励奥地利批准《网络犯罪公约》及其关于将利用计算机系统犯下的种族主义或仇外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附加议定书》。⁵
4. 联合来文 2 表示，奥地利批准了大部分条约，但有一系列保留，这些保留或者已经过时，或者与国际法相抵触，不断受到联合国机构的批评。联合来文 2 建议撤销对联合国条约的保留。⁶ 公民勇气和反种族歧视事业建议奥地利政府特别撤销下列保留：《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四条(a)、(b)和(c)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3)(d)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二十一和二十二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⁷

B. 宪法和立法框架

5. 大赦国际欢迎《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具有宪法地位。⁸ 大赦国际建议奥地利充分和有效落实奥地利作为缔约国的各项条约中的所有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庇护权；儿童权利和禁止对所有人，包括非公民的歧视。大赦国际建议奥地利确保充分和有效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⁹
6. 大赦国际欢迎奥地利有意在刑法中列入专门的酷刑罪，落实禁止酷刑委员会长期以来的一项建议，但注意到没有通过该法的具体时限。大赦国际建议奥地利如禁止酷刑委员会所建议的，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第 1 条和第 4 条第 2 款，缩短在国内法中将酷刑定为刑事犯罪的时限。¹⁰
7. 联合来文 2 指出，奥地利通过了带有执行条款的联合国条约(《宪法法》第 50(2)条)，但没有将它们移入国内法，以便直接适用。从判例中也可以明显看出这一点，因为判例基本上罔顾联合国标准。¹¹

8. 公民勇气和反种族歧视事业注意到，1995 年，宪法法院认定，《宪法》只保障国民在法律面前平等，不涉及外国人。这一规定使得奥地利人和欧盟国民有可能享受社会住房和家庭福利，但第三国国民排除在外。公民勇气和反种族歧视事业要求政府修正《宪法》，对在奥地利居住的所有人，无论其民族出身，都保障其在法律面前的平等。¹²

9.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认为，宪法改革进程是以协调和清晰的方式编纂所有基本权利的可喜机会。奥地利儿童权利网促请政府审查试图确保将儿童权利纳入《宪法》的法律草案，保证儿童权利联盟的代表能够参与审查进程。¹³

10. CRN 建议奥地利撤销对《儿童权利公约》的所有保留。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强调必须保持《欧洲人权公约》的宪法地位。¹⁴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11.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注意到对议会负责的奥地利监察员委员会是具有宪法地位的独立机构。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还注意到，人权咨询委员会是 1999 年设立的，目的是巡视警方的所有拘留场所，虽然人权咨询委员会在行政上附属于联邦内政部，并向内政部提出建议，但其业务上的独立性得到《宪法》保证。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表示，可将人权咨询委员会作为独特机构，置于与议会监察员委员会同样的机构框架下，进一步保证其独立于政府当局。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指出，根据 1991 年《巴黎原则》，设立完全独立的人权机构，有明确定义的监测和申诉机制，只要独立性得到《宪法》的明确保证，也可成为一个选择。¹⁵

12. 大赦国际注意到近来建立国家预防机制的谈判是在幕后进行的，没有与民间社会协商。大赦国际关切的是，在目前建议基础上建立的任何此类机制都有可能达不到《禁止酷刑公约》的标准，尤其是在独立性和资金方面。¹⁶ 大赦国际建议，奥地利政府确保与民间社会协商建立该机制。¹⁷

13. 公民勇气和反种族歧视事业注意到，不存在有关的(部间)结构，保证对种族歧视问题加以关注，建议奥地利政府设立平等待遇部。¹⁸ 公民勇气和反种族歧视事业还注意到，欧洲联盟基本权利局对少数民族成员进行的调查表明，在奥地利，大约 70% 的接受调查者不了解反歧视法，只有 15% 的人知道平等待遇监察员(欧盟平均数字：37%)。公民勇气和反种族歧视事业呼吁政府改进人权结构，设立地区平等待遇监察员办事处。¹⁹

D. 政策措施

14. 大赦国际和联合来文 2 建议，奥地利与民间社会深入协商，着手制订《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及《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问题国家行动计划》。²⁰ 大赦国际注意到，各部之间人权职能的分配，以及部和州人权协调员的作用仍然很模糊。

尤其是，人权协调员似乎缺乏必要的政治支持以及体制地位和资源，以履行奥地利的国际义务，并将人权纳入奥地利联邦和州政府政策各个领域的主流。

15. 大赦国际注意到，政府官员经常与民间社会会晤，讨论具体的人权关注，但没有适当的机制或程序，确保和便利就当前和结构性人权关注与民间社会进行定期实质性对话。大赦国际还注意到，对奥地利的普遍定期审议提供了有条不紊地在该国补救人权方面弊端的极好机会。²¹ 大赦国际建议经与民间社会协商，建立有关机制或程序，确保和便利就当前和结构性人权关注与民间社会定期进行实质性对话，奥地利政府在与民间社会协商后，应建立一个明确的程序，评估普遍定期审议成果文件，确保在普遍定期审议中向奥地利提出的建议得到落实。²²

16. 联合来文 2 注意到公众的人权意识薄弱，系统的人权教育也存在欠缺，建议就加深认识和系统的人权教育采取措施。²³

17. 公民勇气和反种族歧视事业促请政府利用现有资料，制定普遍的反歧视政策，同时消除结构性歧视。公民勇气和反种族歧视事业进一步指出，2010 年 1 月，联邦内政部启动了《国家种族融合行动计划》，但指出，该计划不是《国家打击种族主义行动计划》的补充，奥地利本该在联合国 2001 年德班的反种族主义世界大会后，即启动后一计划。目前的《国家种族融合行动计划》没有规定措施来促进社会凝聚，推行《平等待遇法》，加强对歧视受害者的支持，或解决结构性歧视问题。²⁴

二. 增进和保护当地的人权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18. 大赦国际报告说，奥地利拒绝充分和及时落实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大赦国际报告说，《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对其国内法均无影响。²⁵ 此外，大赦国际注意到，没有建立适当的机制或程序，确保和促进对条约机构建议的系统的后续行动，或落实这些建议，包括以德文向公众传播关于奥地利的所有看法和结论性建议，并就这些建议与公民社会定期进行实质性对话。²⁶

19. 公民勇气和反种族歧视事业指出，应撤销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保留，以促进与国际人权机制的合作。²⁷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同时考虑到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

1. 平等和不歧视

20.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注意到欧洲反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确认非洲黑人、穆斯林和罗姆人是面对奥地利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最脆弱的人口群体，同时承认反犹主义仍然是一个问题。此外，欧洲反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寻求庇护者、难民和非欧盟移民始终是种族主义和仇外政治言论和媒体报道的目标。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建议，奥地利当局以可能的最严厉措辞全面谴责政治言论中的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仇外心理和反犹主义，并建议采取特别措施，打击政党或其代表的种族主义煽动或仇外言论，尤其是作出法律规定，禁止对煽动种族主义或仇外心理的政党给予公共资助。²⁸

21. 奥地利监察员委员会注意到，违反禁止歧视的规定往往被视为轻罪，因此不作出适当起诉或惩治。奥地利监察员委员会称，除非政府当局不再将此类违反行为视为轻罪，确保切实起诉和惩治这些罪错，否则就难以改变公众的态度和认识。²⁹

22. 联合来文 2 称，妇女享有的平等以及移民、难民、少数民族，尤其是罗姆人、儿童、残疾人、女同性恋者、男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和变性者的机会均等没有得到落实。联合来文 2 还称，有迹象表明，结构性种族歧视在行政惯例中很普遍，其在警察部队中的表现也很明显。³⁰

23. 联合来文 2 进一步指出，反歧视立法很混乱，散见于联邦和州的各项立法中。它在工作、获得商品和服务、社会保障和教育等领域，针对不同类型的歧视，规定了不同程度的保护。平等机构，例如平等待遇委员会和平等待遇监察员掌握的资源不足，缺乏独立性。联合来文 2 建议修订和协调反歧视法，确保针对各类歧视实行平等保护，并进一步建议增加平等机构的资源，加强其职能。³¹ 联合来文 2 还建议采取措施，消除仇伊斯兰心理和结构性种族主义(例如《国家行动计划》)。³²

24. 大赦国际注意到，警方和司法系统往往对关于警方虐待少数民族成员的投诉反应不力，例如，对此类投诉往往不作适当调查，警官很少受到起诉，即使受到起诉，包括在出于严重的种族主义动机的虐待案件中，法院也不一定作出与罪错，包括与其种族主义动机严重性相当的处罚决定。³³

25. 大赦国际的结论是，警方和司法机构不能对外国国民和少数民族成员给予例行的同等质量服务是体制性种族主义的结果。³⁴ 大赦国际注意到，虽然目前的政府方案试图使刑法中针对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的保护更有效力，但奥地利仍然没有收集和公布关于种族主义事件的统计数字，仍有待制订行动计划，消除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大赦国际强调，在一系列报告中，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已建议奥地利当局“推行全面和协调的数据收集制度，以利评估在奥地利不同少数群体的状况和歧视问题”。³⁵

26. 大赦国际还建议，奥地利培训警察和法官处理针对出于种族动机的罪行的投诉，并采取措施，确保所有对执法官员种族主义不法行为的指控都受到切实调查和适当惩治。

27.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进一步建议，奥地利当局应采取步骤，确保恰当适用旨在消除歧视的刑事司法规定，并建议加强对司法系统工作人员的宣传和培训。³⁶

2. 生命权、自由权和人身安全权

28. 联合来文 2 指出，刑事拘留方面的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缺乏人力。2003 年关闭少年法庭削弱了少年拘留标准。在驱逐前遭拘留的寻求庇护者被关押在警方的拘留中心，最高可长达 10 个月，没有定期进行的依照职权的还押复审，主要是关在密闭的囚室里，没有任何事情做。

29. 大赦国际称，不断收到可靠的举报，显示个人遭到执法人员的虐待和过度使用武力，而酷刑和其他虐待行为的受害者很难寻求正义和赔偿。³⁷ 联合来文 2 建议，应就警察的虐待案件设立独立的调查机构，确保适当处理虐待案件(包括赔偿)。³⁸

30. 大赦国际还强调，目前执法人员使用的充电器具，可能导致侵犯人权，³⁹ 并建议奥地利确保所有执法人员按照严格的标准使用充电器具，必须符合国际人权法。⁴⁰ 联合来文 2 还注意到，在拘留设施中，允许使用电击枪(“Taser”)，警方也作为“危险性较小的武器”使用。联合来文 2 建议，普遍禁止使用电击枪，并颁布刑法规定，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禁止酷刑。⁴¹

31. 联合来文 2 注意到，由于收集证据方面的欠缺导致了起诉不充分和频繁的脱罪，《保护免遭家庭暴力法》执行不力。联合来文 2 注意到，判决显示法官缺乏关于危害妇女的暴力的因果的信息。尽管制定了有关准则，医疗部门往往不能确认暴力导致的伤害。依赖配偶获得住所导致降低了针对移民妇女遭受的暴力给予的保护程度。⁴²

32. 联合来文 2 称，尽管法律禁止体罚，在不同场所儿童仍有可能遭受暴力(例如家庭、学校、私人和教会机构)。由于有关机构之间缺乏合作，预防和评估暴力事件的工作有欠缺。针对贩运儿童和儿童卖淫活动受害者的数据收集、系统确认和照料工作也有不足。⁴³

33. 联合来文 2 指出，残疾人、尤其是残疾妇女和女童以及智障者，往往成为暴力以及性暴力的受害者。这也是由于在性方面的陈规陋习阻碍了残疾人接受适当的性教育，加上在例如有关机构中的生活安排也有结构性的暴力倾向。⁴⁴

3. 司法、包括有罪不罚，以及法治

34. 联合来文 2 指出，司法机构缺乏体制性独立。最近的改革将一些任务从独立的司法机构转入公诉人手中，公诉人接受司法部长的指示，因此对司法部的依

赖进一步增加了。体制性问题还因司法机构缺乏法官、检察官和行政人员而加剧。⁴⁵ 联合来文 2 还注意到，人权、平等和两性问题也是法官培训课程的一部分；然而，这些课程没有充分列入在职法官的进修中。联合来文 2 建议采取措施，进一步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重组并增加在公司犯罪以及司法机构的人权宣传和义务培训方面的资源。

35. 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指出，非公民在囚犯中比例奇高。尤其是，据报告，60%的审前被拘留者为非公民，非公民的审前拘留和最终定罪的比例大大高于奥地利国民。欧洲委员会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奥地利当局就刑事司法系统发生的直接和间接种族歧视，尤其是就审前拘留和监禁问题展开调查，以在必要时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⁴⁶

36. 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建议，奥地利当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所有被警方拘留者从其被剥夺自由时起充分获知其基本权利。应要求有关人员签署一份声明，证实他们已得知其权利，并应给他们一份信息须知的副本。⁴⁷ 欧洲防止酷刑和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还建议，奥地利当局应就警察拘押制定全面的法律援助制度，以确保无力支付律师费用者如有此意愿，可在整个警察拘押期间得到律师的援助。

4. 婚姻和家庭生活权

37. 联合来文 2 注意到，男女同性恋者有权登记建立伙伴关系，但不包括同样的一整套婚姻权利。男女同性恋者不可能收养儿童，包括继子继女；还禁止他们获得生殖医疗援助。否认与其伴侣子女的法律关系也侵犯了儿童权利。⁴⁸ 联合来文 2 建议，当局应根据国际标准确保同性伴侣的权利。⁴⁹

5. 表达自由和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的权利

38. 联合来文 2 注意到，仇恨言论的程度很惊人。对象尤其指向外国人、移民、寻求庇护者和少数民族(卡林西亚斯洛文尼亚人)。对禁止仇恨言论的规定的适用，尤其是不适用，不包括宗教和信仰、年龄、性别、性取向或残疾，引起了人们的关注。因此，联合来文 2 建议更有效地适用禁止仇恨言论的规定。⁵⁰

39. 公民勇气和反种族歧视事业注意到，2004 年 6 月，宪法法院在维也纳通过了关于第三国国民在区一级的投票权的法律后，宣布第三国国民在区一级选举中的投票权违反宪法。宪法法院认为，此类法律违反了关于统一性的宪法原则。公民勇气和反种族歧视事业呼吁政府修订《宪法》，确保第三国国民至少能够在区一级参加投票。⁵¹

40. 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注意到，近年来，欧洲人权法院发现，奥地利在若干场合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第十条——发表意见的自由。在大多数案件中，申诉人因其在媒体上发表的意见被处以罚金，而欧洲人权法院最终裁决，在民主社会中，对其定罪是不适当和不必要的。从这些案例中可以看出，在寻求保护个人和发表意见的自由二者的平衡时，奥地利法院对发表意见采取了比欧洲人权法院

更具限制性的方针。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建议法官应与欧洲人权法院就此进行积极对话，为此可邀请欧洲人权法院的代表参加其研讨会。欧洲委员会人权专员还促请当局审查目前关于诽谤问题的刑法规定，以确定是否应撤销这些规定，以确保不会利用这些规定以保护个人名誉的名义作出不适当的处罚。他质询以刑法规定为手段惩治诽谤是否恰当，认为在此类案件中，民法规定是一种更好的选择。⁵²

6. 享受公正和良好的工作条件的权利

41. 公民勇气和反种族歧视事业称，穆斯林、肤色较黑者或有“外国味道”姓名者在申请就业时遭受歧视。雇主的权利意识很薄弱，它促请政府采取措施，提高雇主的意识，并奖励实施多样性管理和平权行动措施者。⁵³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2. 奥地利全国残疾人理事会说，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于 2008 年获批准，但在奥地利各联邦州，没有如《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二款所规定的监督机构存在，也没有独立机构，监督《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六条第 3 款所载明的残疾人机构。⁵⁴ 奥地利全国残疾人理事会建议根据《巴黎原则》设立全国人权机构。⁵⁵ 奥地利独立生活组织建议制订行动计划，执行《残疾人权利公约》，并颁布强制性标准，规定残疾人在媒体中的代表性。⁵⁶

43. 奥地利全国残疾人理事会注意到，奥地利没有实现全面无障碍的国家政策，存在许多障碍，阻止残疾人平等和独立地参与生活的许多领域。全国残疾人理事会称，2006 年制定了《联邦残疾人平等法》，监督联邦一级各个领域禁止歧视残疾人的情况。然而，仅在少数例子中，各州采取了措施，创造无障碍机会。由于执行该法(直至 2015 年)之前有很长一段过渡期，企业是出于经济利益酌情采取步骤，消除有形障碍。⁵⁷ 全国残疾人理事会建议，⁵⁸ 在建造住房计划和城市和地区发展计划中考虑规定消除有形障碍的义务。在技术性专业和职业培训的课程中，“普适设计”的专题应是强制性的。

44. 奥地利聋人协会称，大量聋人和听力受损者由于教育制度的欠缺，享有良好职业生活的希望渺茫。聋人和听力受损者的失业率大大高于其他人。其晋升前景通常很低。聋人和听力受损者在教育中(义务制教育和高等教育)遭受严重歧视。聋人协会指出，大多数与学习和工作相关的法律和条例要求候选人具备“语言表达”能力(德语)，“身体”健康，“精神”和“卫生”状况良好。“语言”一词仅意味着口语。接纳标准中不考虑手语。奥地利聋人协会建议，政府规定使用奥地利手语作为教育制度各个阶段聋人教学语言之一的权利。⁵⁹

45. 奥地利全国无家可归者社会服务协会表示，目前奥地利的政策和做法为获得基本的社会援助规定了苛刻的条件，违反了其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一条承担的义务，增加了排斥本来已经处于极其脆弱状况者获得住房和进入劳动市场的风险。该协会建议，奥地利消除妨碍非公民享有经济、社会

和文化权利的障碍，尤其是在住房领域，此外，奥地利应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⁶⁰

8. 受教育权

46. 联合来文 2 注意到，由于根据社会属性实行分离的初级教育，无法确保高等教育的社会性。为有“特殊教学需要”的人设立了单独的教育机构，他们原则上无权接受八年级以上的教育。⁶¹ 联合来文 2 还表示，削减资源降低了初级和高等教育的标准。联合来文 2 进一步指出，对移民的包容是不充分的，导致了学校中的贫民窟化。联合来文 2 称，少数民族和聋人没有充分的可能掌握少数人语言。⁶² 联合来文 2 建议改革教育制度，增加初级和高等教育部门的教育预算，使之达到国民生产总值的 7%。联合来文 2 还建议规定和促进将奥地利手语作为教学语言。⁶³

47. 公民勇气和反种族歧视事业注意到，目前的教育制度制造社会和教育不平等，这种退步尤其影响到移民的社会和教育流动性。公民勇气和反种族歧视事业建议，政府应收集数据，促进教师培训方面的包容和反歧视教育政策决定，使教育者能够应对教室中的高度语言和文化多样性，鼓励他们正视多样性问题。⁶⁴

9.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48. 奥地利种族群体中心指出，主要问题是对少数群体的保护不平等，以及不执行 1955 年《维也纳国家条约》和 1920 年《圣日尔曼国家条约》各项条款。如此一来，少数民族建立自己的组织、自由使用其语言、进行适当教学和支持本民族文化的权利受到破坏。⁶⁵ 尤其是，奥地利种族群体中心指出，在奥地利，官方仅承认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匈牙利、捷克和斯洛伐克等少数民族。奥地利种族群体中心表示，几十年来，罗姆人种族群体始终被剥夺国际法保障的基本的少数人权利。⁶⁶ 种族群体中心还建议执行宪法法院关于地志和官方语言的判决。⁶⁷

10.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49. 大赦国际关切的是，随着内政部中止几乎所有独立的非政府组织向寻求庇护者提供法律咨询的合同，寻求庇护者可能无法获得适当的法律咨询。大赦国际认为，这可能妨碍寻求庇护者获得庇护或国际保护，或有效质疑对他们的拘留和驱逐。⁶⁸

50. 大赦国际还指出，2009 年通过的庇护法修正案剥夺了寻求庇护者在行政法庭质疑关于国际保护的二审决定的可能性。大赦国际强调，剥夺寻求庇护者的这一权利是歧视性的。⁶⁹ 联合来文 1 注意到，关于庇护和外侨法的修正案的政治辩论几乎完全围绕“消除滥用”而进行。这就助长了对难民的歧视。⁷⁰ 联合来文 1 还指出，许多修正案主要倾向于加强控制和打击所谓的滥用行为，以安全考虑为主，庇护法失去了其作为保护难民手段的有效性。大赦国际建议，奥地利确保所有寻求庇护者切实和充分地获得独立的法律咨询，允许寻求庇护者在行政法院质

疑关于国际保护的二审决定。⁷¹ 联合来文 1 建议，庇护、移民和归化职能应由内政部移交一个新的和单独的部。⁷²

51. 联合来文 2 注意到，由于家庭团聚(“Familiennachzug”)要求收入高于最低生存水准，移民，尤其是移民的伴侣受到不公正对待。这也涉及奥地利人及其外国伴侣。对申请公民身份也有收入要求，老年妇女和多子女母亲处于不利境况。规定了家庭团聚的配额制度，曾一再受到批评。

52. 联合来文 1 注意到，欧盟的《都柏林第二规则》为成员国将人权关切和人道主义因素考虑在内留有余地。在奥地利，《都柏林第二规则》的适用受到很大限制。《都柏林规则》的人道主义规定几乎完全不适用。⁷³ 联合来文 1 建议，立即要求奥地利庇护当局在适用《都柏林第二规则》主权条款时使用其斟酌决定权。联合来文 2 还建议，当局确保保护移民的家庭生活权，取消家庭团聚的配额制度。⁷⁴ 联合来文 2 注意到，寻求庇护者无权工作，事实上也无机会接受职业培训，进一步加剧了贫穷和不充分融入社会的风险。⁷⁵

11. 发展权

53. 全球责任——奥地利发展和人道主义援助协会注意到，奥地利发展合作在实现发展权和奥地利对国际发展议程的国际承诺方面存在一系列缺陷。全球责任称，在奥地利发展合作中的结构性缺陷主要影响到已经边缘化的民众，例如妇女、残疾人和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人道主义援助长期以来始终供资不足。全球责任指出，直接海外发展援助仍然不足国民生产总值的 0.25%。⁷⁶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不适用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不适用

五. 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

不适用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One asterisk denotes a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in consultative status with the Economic and Social Council.)

Civil society

AI

Amnesty International, London, United Kingdom*

AD	Austrian Association of the Deaf
AKTIVE	Aktive Arbeitslose, Vienna, Austria
ANCPD	Austrian National Council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SU	Austrian National Students' Union, Vienna, Austria
BAWO	Austrian National Platform of Social Services for Homeless People, Vienna, Austria
CEG	Austrian Centre for Ethnic Groups", Vienna, Austria
CRN	Austrian Child Rights Network, Vienna, Austria
GR	Global Responsibility – Austrian Platform for Development and Humanitarian Aid, Vienna
ILA	Independent Living Austria, Innsbruck, Austria
JS1	Joint submission 1 by AGENDA ASYL
JS2	Joint submission 2 by the Austrian NGO platform on human rights, Vienna, Austria
KLA	Klagsverband, Vienna, Austria
ZARA	Zivilcourage und Anti-Rassismus-Arbeit, Vienna, Austria
<i>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i>	
AOB	Austrian Ombudsman Board, Vienna, Austria
	- Submission to UPR 12 July 2010
	- Annex 1 - a selection of cases from these human rights sections of the Annual Reports 2006 to 2009.
<i>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i>	
CoE	Council of Europe
	-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Mr. Thomas Hammarberg on his visit to Austria 21-25 May 2007, Council of Europe 2007
	- Group of States against corruption, Joint First and Second Evaluation Report on Austria, Council of Europe 2008
	- Resolution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by Austria adopted on 11 June 2008
	- Advisory Committee on the Framework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ational Minorities, Second Opinion on Austria adopted June 2007, Council of Europe 2010
	- Report to the Austrian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Austria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from 15 – 25 February 2009, Council of Europe 2010
	- Response of the Government of Austria to the Report of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on its visit to Austria from 15 – 25 February 2009, Council of Europe 2010
	-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Fourth report on Austria adopted on 15 December 2009, Council of Europe 2010
	- Council of Europe, main pending cases against Austria
	- Ratifications

² AI, p. 1.

³ AI, p. 1.

⁴ AI, p. 1, See also AKTIVE p. 2, para. 14.

⁵ CoE,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Mr. Thomas Hammarberg, p. 4, para. 9.

⁶ JS, 2 p. 2.

⁷ ZARA, pp. 1-2.

⁸ AI, p. 2.

⁹ AI, pp. 1-2.

¹⁰ AI, p. 2.

¹¹ JS 2, p. 2.

¹² ZARA, pp. 1-2, para. 4-5.

¹³ CRN, p. 2.

¹⁴ CoE,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Mr. Thomas Hammarberg, pp. 5-6, paras. 13-15.

¹⁵ CoE,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Mr. Thomas Hammarberg, pp. 7-8, paras. 20-26,

- See also AI, p. 1.
- ¹⁶ AI, p. 1.
- ¹⁷ AI, p. 5.
- ¹⁸ ZARA, p. 4, para. 13.
- ¹⁹ ZARA, p. 3, para. 7.
- ²⁰ AI, p. 1, JS 2, p. 3, See also CoE,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Mr. Thomas Hammarberg, p. 29, para. 7.
- ²¹ AI, p. 3.
- ²² AI, p. 5.
- ²³ JS 2, p. 3.
- ²⁴ ZARA, pp. 3-4, paras. 9-10.
- ²⁵ AI, p. 3.
- ²⁶ AI, p. 3.
- ²⁷ ZARA, p. 4, para. 11.
- ²⁸ CoE,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p. 27, paras. 75-76.
- ²⁹ AOB, Austrian Ombudsman Board, p. 4, paras. 11 and 13.
- ³⁰ JS 2, p. 4.
- ³¹ JS 2, p. 4, See also CoE,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Mr. Thomas Hammarberg, p. 15, para. 50, See also KLA, p. 1.
- ³² JS 2, p. 4.
- ³³ AI, p. 4.
- ³⁴ AI, p. 4.
- ³⁵ AI, p. 4.
- ³⁶ CoE,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p. 18, para. 32.
- ³⁷ AI, p. 3.
- ³⁸ JS 2, p. 6, AI, p. 6.
- ³⁹ AI, p. 3.
- ⁴⁰ AI, p. 6.
- ⁴¹ JS 2, p. 5.
- ⁴² JS 2, p. 4.
- ⁴³ JS 2, p. 4.
- ⁴⁴ JS 2, p. 4.
- ⁴⁵ JS 2, p. 5.
- ⁴⁶ CoE,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p. 25, para. 66.
- ⁴⁷ CoE, Report to the Austrian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Austria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from 15-25 February 2009, p. 64.
- ⁴⁸ JS 2, p. 6.
- ⁴⁹ JS 2, p. 7.
- ⁵⁰ JS 2, p. 7.
- ⁵¹ ZARA, p. 5, para. 17.
- ⁵² CoE,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Mr. Thomas Hammarberg, pp. 12-13, paras. 39-43.
- ⁵³ ZARA, p. 5, para. 14.
- ⁵⁴ ANCPD, pp. 1-2.
- ⁵⁵ ANCPD, p. 2.
- ⁵⁶ ILA, p. 3.
- ⁵⁷ ANCPD, p. 3.
- ⁵⁸ ANCPD, p. 4.
- ⁵⁹ AD, p. 5.
- ⁶⁰ BAWO, p. 1, paras. 3-6.
- ⁶¹ See also ANSU, p. 2, para. 7.
- ⁶² JS 2, pp. 8-9, See also ANSU, pp. 1-2.
- ⁶³ JS 2, p. 9.
- ⁶⁴ ZARA, p. 5, para. 4.3.4.
- ⁶⁵ CEG, p. 2, para. 3.
- ⁶⁶ CEG, p. 3, para. 6.
- ⁶⁷ CEG, p. 3, para. 5, See also CoE, Report by the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Mr. Thomas Hammarberg, p. 29, para. 98.

- ⁶⁸ AI, p. 4.
⁶⁹ AI, p. 4.
⁷⁰ JS 1, p. 1.
⁷¹ AI, p. 6, See also JS 1, p. 4.
⁷² JS 1, p. 1.
⁷³ JS 1, p. 2.
⁷⁴ JS 2, p. 7, para. 30.
⁷⁵ JS 2, p. 7, para. 34, See also JS 1, p. 7.
⁷⁶ GR, p. 2.
-